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6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毗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6703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六簡字第2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毗橙於民國110年3月4日上午9時17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育北門市之戶外用餐區，見告訴人張國樑將手機放在桌面上，轉身與他人聊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告訴人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蘋果手機1支（IPHONE 12 PRO MAX 256G、序號000000000000000、價值約新臺幣41,4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經告訴人發現手機遭竊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、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（職權不起訴）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

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倘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業已死亡，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，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，始符法意；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），惟查，本件係於110年10月15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10月14日雲檢原量110偵6703字第1109027452號函及該函上之本院收案章戳在卷可稽（本院110年度六簡字第272號卷第11頁）。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同年10月12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。是以，檢察官就本案提起公訴繫屬本院之前，被告即已死亡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自屬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芳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